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香港過渡期間中（共）英衝突及其談判策略

doi:10.30390/ISC.199501_34(1).0005

問題與研究, 34(1), 1995

Wenti Yu Yanjiu, 34(1), 1995

作者/Author：石之瑜;高朗

頁數/Page：48-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1_34\(1\).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1_34(1).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香港過渡期間中(共)英衝突及其談判策略

石之瑜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合著
高朗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壹、香港問題的由來

1. 原始背景

香港面積約為四百一十一平方英里，由香港島、九龍半島（含昂船灣及九龍成寨）以及新界（含大嶼山和周圍兩百三十五座島嶼）所組成，人口五百六十萬。①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是依據三項條約，它們分別是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與一八九八年「拓展香港界址專約」。②這三個條約的簽訂反映了當年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使中國瀕臨瓜分豆剖的局面。

鴉片戰爭失去香港，甲午戰爭失去台灣，是中國近百年最大的國恥。凡是中國人自小都知道這兩個戰爭的象徵意義。孫中山先生畢生革命，努力的目標就是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北伐後，國民黨曾於民國十七年一份遞交五全大會的外交備忘錄中，要求民國十八年元月一日以前，完全無條件廢止所有不平等條約。惟此一構想直到民國三十二年始獲實現。③

二次大戰時，中國加入盟國對抗日本。英美於民國三十二年同意廢除不平等條約，並重訂平等新約。隨後，法國、加拿大、荷蘭、瑞士與葡萄牙，先後於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與中國簽訂平等新約。

國民政府與英國談判平等新約時，欲將香港問題一併納入。惟英方藉口當時香港淪入日本手中，香港主權問題須待大戰結束後再議。蔣委員長為此十分生氣，中英談判一度陷入僵局。其後為顧及盟國團結，國民政府讓步，同意新約不將香港問題納入

註① 行政院港澳小組，*香港大事記*，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頁一。

註② 元邦建編著，*香港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五〇~七五。

註③ C. Martin Wilbur,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50," *China: Seventy Years after the 1911 Hsin-Hai Revolution*, ed. Hungdah Chiu and Shao-Chuan Leng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84), p.17.

，但中方保留往後重提此事的權利。^④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英國於一九五〇年與我中止外交關係，轉而承認中共，我政府在內外交迫情形下，再也無力與倫敦爭執香港問題。^⑤

2. 中共早期對港政策（1950~1982）

中共佔據大陸後，在其制定「共同綱領」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另外「共同綱領」第五十五條亦規定，「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⑥

不過對於香港與澳門問題，雖然中共視為不平等條約的產物，不肯予以承認。^⑦可是中共實際上對於港澳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任其自然發展。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中共人民日報對此曾有解釋，該報認為港澳問題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須待時機成熟後，經由談判和平解決。^⑧

中共不急於拿回香港，可以從他兩度拒絕收回澳門主權得到證實。一九六七年文化大革命波及澳門，葡萄牙政府通知北京，預備還回澳門，北京以時機未成熟作理由，加以拒絕。另一次是一九七四年葡萄牙社會主義政府預備揮別過去的殖民政策，擬與北京商談澳門問題，但中共再次以時機未成熟，拒絕商談此事。^⑨

中共所以一再不願拿回澳門，主要是怕驚嚇香港。在冷戰期間，香港基於優越的地理位置，成為中共與外界聯繫的窗口，而且透過此一窗口，中共賺取可觀的外匯。因此無論就戰略或經濟效益，北京領導人皆不願魯莽地收回香港。另外，英國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會員，其殖民地若遭攻擊，勢必引發國際危機。該時北京不準備為香港，挑起與英美等國的全面對抗。

不過中共對港澳的務實政策，不能誤解為對主權問題的讓步。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首任代表黃華發現聯合國將港澳列在殖民地名單中，他馬上致函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要求即刻將港澳自名單中去除。聯合國隨後接受中共要求，正式將這兩個地區從殖民地名單中刪除。^⑩此外，港英政府與澳葡政府在當地施政，平日中共雖不插手，但如有涉及主權意識的活動，中共一定嚴重抗議，從不含糊。

例如，一九五五年澳門當局曾計劃慶祝葡萄牙人來澳門四百週年，不料引起中共

註④ 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頁一六九~一八七。

註⑤ 一九五〇年英國雖承認中共，卻未與其建交，雙方正式建交拖到一九七二年。

註⑥ 謝益顯，折衝與共處—新中國對外關係四十年，（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八。

註⑦ 吳學謙，「就提請審議中英關於香港問題協議文件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香港問題文件選輯，（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一六~一七。

註⑧ Jerome Alan Cohen and Hungdah Chiu, *People'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 2 vol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379~381.

註⑨ Jaw-ling Joanne Chang, "Settlement of the Macao Issu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No. 1 (Winter 1988), pp. 256~257.

註⑩ Cohen and Chiu, pp. 381~382; 另請參閱「聯合國與香港地位」，九十年代，一九八四年五月，頁四八~四九。

激烈的抗議，認為是對中國人民的挑釁行爲，結果澳門政府被迫取消慶祝活動。^①

換言之，中共的港澳政策向來表裡不一，表面上主權問題絕不讓步，任何言詞與文字紀錄，錙銖必較。但實際做法，卻不盡如此。對於港澳，中共有意延擱，不願收回。此一態度直到一九八二年，沒有改變。

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美國與中共建交，中共同時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文中有關中國統一問題，只針對台灣，港澳沒有在內。一九八一年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對台九點聲明，也只鼓勵港澳同胞，「發揮橋樑作用」，協助台灣重回祖國懷抱，沒有提到港澳與大陸統一問題。由此看出，北京領導人並未想要收回被帝國主義佔據的領土。香港問題後來所以提上日程，完全是英國逼出來的。

3. 中英香港前途談判（1982~1984）

由於新界租借日期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避免影響正常商業契約與經濟活動，倫敦早在一九七九年就試圖與北京商談香港九七問題。

一九八二年英國與阿根廷發生福島戰事，英國勝利。余契爾夫人挾戰勝餘威訪問中國大陸，在會見鄧小平時，余契爾夫人強調香港問題乃根據三項國際條約，她建議中共讓英國繼續租借幾十年，因為中共收回，對香港將是一個大災難。但鄧小平表示根本不承認這些不平等條約的效力。而且他強調：「關於主權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坦率的說，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②儘管中共與英國對香港的立場，南轅北轍，差距極大。可是雙方同意從外交途徑磋商香港前途。至於商談內容，鄧小平設定了前提，也就是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的前提下，「磋商解決今後十五年怎樣過渡的好，以及十五年以後香港怎麼辦的問題。」^③

誠如許多分析家指出，香港前途談判，中共咬緊原則不放。^④對於英方以「主權交換治權」的主張，中共一概拒絕。因為雙方意見差距過大，談判陷入膠著，中共表示如果無法在八四年底前達成協議，將採取片面行動。一九八二至八三年，港人心裡七上八下，恆生股價指數與房地產一路狂跌，平均價值大約只有八一年高峰期的五成到七成左右。^⑤可是無論香港經濟如何動盪，中共立場毫不动摇。一九八三年底英國立場軟化，同意九七年七月一日歸還香港，中共方面則準備以「一國兩制」，讓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

註① Cohen and Chiu, p. 376.

註②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二。

註③ 同註②，頁一五。

註④ 丘宏達，「中共與英國就香港問題談判時所採用之策略分析」，見丘宏達與任孝琦主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年），頁一四三~一五六。

註⑤ Y. C. Jao, "Hong Kong's Economic Prospects after the Sino-British Agreement: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Toward 1997 and Beyond*, eds. Hungdah Chiu, Y. C. Jao and Yuan-li Wu (New York: Quorum Books, 1987), p. 58.

貳、聯合聲明與基本法制定

1. 聯合聲明與「一國兩制」

從中（共）英談判香港問題的過程，我們看出中共是在民族主義的巨大壓力下談判。鄧小平自己承認，「如果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四十八年後還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一個中國領導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國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如果不收回，就意味著中國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國領導人是李鴻章。」^⑩

因此，面臨主權問題時，尤其涉及中國近百年的國恥，任何中共領導人不敢退讓一步，否則因喪失立場，很容易被敵對派系打倒。所以主權交涉，中共立場一向強硬，不強硬就會在民族主義問題栽跟頭。

但是中共領導人的另一面，則受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影響，強調「實事求是」。^⑪當香港歸還的大原則確定後，中共必須面對港人的信心問題，如果港人對未來沒有信心，資本金與專業人士一定將資金人員外移，是以中共決定實施「一國兩制」，並以中（共）英聯合聲明方式，挽回港人信心。

中共與英國簽訂的香港前途聲明，有關「一國兩制」的承諾，其實並沒有國際法的拘束力，北京卻鄭重其事，拿到聯合國登記，就是希望透過這個程序，讓香港資本金家相信，中共不會背信，因而國際信譽掃地。

倫敦方面自然也樂意有這份聲明。如今大英帝國雖然日趨沒落，但民族自尊心依然很強。把殖民地歸還共黨國家，對英國而言，面子不太好看，所以維持既有制度五十年不變，等於讓英國找到台階，不致顏面太難看。

依照中共構想，「一國兩制」本諸下列幾點原則實施：(1)收回香港後，根據中共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2)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由香港當地人自己管理；(3)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4)照顧英國和其他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⑫同時為了使過渡階段順利，中（共）英成立了聯合聯絡小組，以求「聯合聲明」有效執行。^⑬

不過「聯合聲明」留下一項伏筆，導致中（共）英於過渡階段爭議不休。在「聯合聲明」第四條規定過渡期間英國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繫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

註⑩ 鄧小平，前引書，頁一二～一三。

註⑪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鄧小平會見英國外相赫德時，表示中共將充分照顧香港和台灣的歷史和實際狀況。他說：「十一屆三中全會恢復了毛澤東同志的實事求是的路線，一切從實際出發。尊重事實，尊重實際。就是要尊重香港和台灣的歷史實際。」參考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初版），頁五七。

註⑫ 吳學謙，前引文，頁一八～二二。

註⑬ 有關中（共）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職責，請參閱「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

，中共於該方面將予合作。該條看似平淡，實際上中共卻等於承認英國在交還前，擁有香港的治權。換言之，九七之前，英國如果變革香港政治制度，中共即使反對也很難使力，因為「聯合聲明」未曾明文禁止，而且治權在英方手中。

2.基本法制定

英國統治香港一百餘年來，只有自由，沒有民主，立法局僅是港督的顧問單位而已。商談香港前途時，北京反對所謂「三角凳」，堅持與倫敦直接磋商，港人連插嘴講話的機會也沒有，此事對港人是一大刺激。

因此，中共於一九八五年著手擬訂基本法時，香港地方菁英希望藉由基本法制定，爭取最大自主權。然而，北京方面對於落實「一國兩制」，觀點與港人及英國有一大段距離，此為往後爭議的起源。

中共最初承諾「五十年不變」，是指一九八四年中（共）英簽訂「聯合聲明」時的香港制度。中共打算在基本法落實的，也是此一制度。但英國與港人對中共，缺乏信心，故傾向在九七之前，儘可能將民主制度引進香港。

港英政府首先於一九八四年發表白皮書，預備逐步將部分立法局名額改為間接選舉，進而再改為直接選舉。^②依據白皮書，港英政府計劃一九八五年將立法局五十六名中的二十四名改為間接選舉，一九八八年一部分再改為直選。

中共對此反應激烈。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公開指責，有人不按本子辦事，意指英方已超過「聯合聲明」界線。中共方面認為，直選應等到基本法草擬完成後再舉行。港英政府在此壓力下，被迫讓步。^③雖然如此，英方並未放棄推動民主化的努力。直選議題固然延後，但是預備九七以前實施，顯然已將香港政治制度改變掉了。

另外，在基本法制定過程，代表香港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極力爭取香港的自治範圍，顯示港人對中共的不放心。就形式而言，中共草擬該法非常民主，除讓與會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外，而且兩次公布基本法草案，諮詢各界意見。基本法中，政制的銜接也做了設計，希望九七以前的立法局搭「直通車」，直到九七以後。這項方案表面上中共做了讓步，究其實際，無異讓中共對九七以前的制度有插手的藉口。^④不過雙方各有各的算盤，英方則預備透過民主化，使港人搭民主列車，渡過九七，讓中共接收時，吞下民主之果。如此一來，九七以前的政制改革變成雙方角力的重點，也是往後衝突的根源。

儘管基本法制定過程極為民主，但仍免不了中共幕後操控。對於關鍵議題，中共

註② *White Pape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4), p. 24.

註③ Nicholas D. Kristof, "What Chance Elections? British Hedge," *The New York Times*, 9 November 1987, p. A10.

註④ 有關「直通車」的說法，係依據一九九〇年四月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在該項決定特別說明，「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從未鬆手。例如基本法修改權與解釋權，北京堅持中央控制。^②由於這些爭執，使中共對港人加深戒心；而港人眼見自治徒具形式，不少人也逐漸放棄了對中共的希望。

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中共血腥鎮壓民運，港人與中共關係更形惡化。親中共的左派組織也參加規模龐大的街頭示威活動。連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幹部，也上街遊行。此外，代表香港立場的幾位重量級草委在「六四」前後紛紛辭職，使基本法的代表性受到損傷。^③「六四」之後，港人發現「一國兩制」問題，中共越來越強調「一國」，而少談「兩制」。一九九〇年四月基本法按中共的預期通過，此時木已成舟，港人對基本法已無多大興趣。許多人轉而向英國政府爭取最大民主，希望九七以前，造成事實，以維護香港利益。

即使如此，香港基本法的內容，中共實際也作了相當讓步，其中立法局議員部份改由直選，乃是接受英方的政治改革方案。顯示英國對香港政治制度所動手腳，得到初步勝利。北京為平穩過渡，經過妥協，也只有接受該項事實。

叁、八九之後香港的變化

1. 英國與中共關係持續惡化

誠如中共所言，英國是老牌帝國主義，離開殖民地時，總是要留下一點動亂或麻煩，以保留自己的影響力。^④自中（共）英簽署聯合聲明後，香港過渡期間長達十三年，而且中共允諾這段期間不插手香港事務。可是，很明顯的英國試圖在政治與經濟方面，利用剩下幾年，爭取最大利益。因此，英國與中共的矛盾是註定要發生的，一方面想多得一點，另一方面怕五鬼搬運，屆時吃虧。許家屯在回憶錄講過，中共害怕「十三年大變，五十年不變」。^⑤

中（共）英之間矛盾很快出現在政制改革、興建大亞灣核電廠和興建新機場問題上。中共總懷疑英國人的動機，害怕留下一個爛攤子，讓中共接收。因此港英政府任何舉措，北京都往壞處想，怕英國人從中搞鬼。

原本交接一塊領土，即使不涉及意識形態，兩造主權國家彼此也會有數不清的糾紛。如果這些糾紛只是經濟與財政利益，問題還好解決。然而中（共）英糾紛不僅如此，實際還牽涉西方國家對中共的政策轉變。按中共的說詞，西方國家試圖「和平演變」中國。

自從天安門事件後，中共與西方關係急遽惡化，該年七國高峰會議通過制裁中共。儘管這些制裁並無實際作用，主要目的是讓北京難堪，感覺被孤立，以改變對內的

註② 「回歸路上的里程碑」，基本法的誕生，（香港：香港文匯報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頁五～三九。

註③ 六四前後辭去基本法草委工作的有查良鏞、鄭廣傑；被停止草委工作的有司徒華、李柱銘。

註④ 見中共出版的瞭望週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註⑤ 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上），（台北：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頁一七二。

壓制政策。可是，中共聽到制裁消息，反應卻非西方原先所預期。北京領導人將西方的制裁，看成對中國的侵略。據鄧小平表示，他一「聽到西方七國首腦會議決定要制裁中國，馬上聯想到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侵略中國的歷史」。²⁷

九〇年代開始，世界體系發生劇烈變動，東歐與蘇聯先後瓦解，中共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共產國家。此一形勢，加深了西方與中共的矛盾。在骨牌效應的心理下，西方國家總盼望中共也能發生一些轉變。因此中共比從前更缺乏安全感。中共領導人對內談話，充斥對西方的不滿，指責他們有意顛覆社會主義制度。²⁸例如，六四事件後，鄧小平告訴李政道講，「西方世界確實希望中國動亂，不但希望中國動亂，也希望蘇聯、東歐動亂。美國，還有西方其他一些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搞和平演變。」²⁹

八九以後，由於英國參與制裁中共，雙方關係一度處於低潮。不過港督衛奕信老成持重，一方面對於政制改革，多與中共磋商；另一方面，推出居英權與人權法案，以穩定香港人心。可是，從總體而言，英國交還香港的承諾，雖未受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惟其對交還前，也就是過渡期間的政策，顯然受到國際氣氛的鼓舞。

或許對英國而言，當世界共黨相繼瓦解時，如果還將香港交給一個共黨國家統治，顏面說不過去。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英美在香港問題上存有默契，打算九七之前，把香港變成公民高度參與政治的民主社會。但是從具體事例看來，英美之間可能有默契，計劃逼迫中共吞下香港民主的「苦果」。

美國國會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通過「美國香港政策法案」，遭到中共抗議。³⁰在此之前，港督衛奕信被撤換，改由英國保守黨主席彭定康出任。³¹同年九月，美國布希總統宣布售予台灣F-16戰機，中共指責美國違反「八一七公報」、「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嚴重侵犯中國主權」。³²就在此事不久，港督彭定康又片面宣布政改方案，讓中共更加惱火，也更引起它對英美可能聯手的疑慮。

2. 彭定康政改方案與影響

如前面所言，即使國際環境不發生變化，中（共）英為香港過渡問題也會爭執不休。但是，國際體系大幅變動後，英國政府的想法顯然起了變化。原先政制改革方案，英國人想加速進行，許家屯曾激烈抗議過。其後，港英政府小心翼翼，深怕得罪中共，彼此協商變得十分重要。

註²⁷ 鄧小平，「振興中華（一九九〇年四月七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三五七～三五八。

註²⁸ 高朗，「東亞和平的不穩定因素」，參閱周煦主編，後冷戰時期亞太地區之和平與安定，（台北：政治大學外交系，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四四。

註²⁹ 鄧小平，「我們有信心把中國的事情做得更好（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三二五～三二六。

註³⁰ 張虎，「美港政策法案初析」，港澳月報，第九期，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頁一～八。

註³¹ 衛奕信離職，不少人原猜測是因衛氏對中共的態度強硬所致。以彭代衛表示英國想改善與北京的關係，結果卻正好相反，彭上台後，中（共）英關係全面惡化。參閱陳毓祥，「新港督人選無改大局」，彭定康與九五政改，（香港：廣角鏡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七月），頁一～三。

註³² 人民日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版六。

八九年以後，港人對中共大失所望，英方用居英權、人權法案以及立法局議員擴大直選，安定人心。中共對這些措施雖屢次抗議，但在彭定康接任前，中（共）英間歧見，並未到決裂地步。可是，港督彭定康來後，爲了九五年直選問題，雙方爭執加大，演變成全面衝突。

對中共而言，九五選舉涉及立法局議員「直通車」的問題，也涉及制度銜接的問題。如果九七以前的政制與九七以後的不一樣，一定會造成混亂，這是中共不願見到的事。而英方則欲擴大民主，把香港政制儘可能過渡到九七以後。中（共）英雙方立場，彼此心知肚明。中共曾要求英方在未達成協議前，不要將政制改革方案宣布，英方也同意。

可是，新任港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向立法局報告施政時，將英國版的計劃，全盤托出，結果震動北京。彭定康的政改方案重點如下：

(1)行政立法兩局分家，港督不再兼立法局主席；

(2)將投票年齡降低，由二十一歲改爲十八歲；

(3)建議選區爲單議席單票選區；

(4)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5)擴大現有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及增設九個新的功能組別，而選民範圍將包括全港的工作人口。^③

彭定康政改方案，特點是他走中（共）英協議的邊緣與法律漏洞。表面上，彭的計劃並沒有抵觸聯合聲明與基本法，但是卻違反誠信的原則。必須留心一點，彭定康政改方案，正巧在布希宣布售台灣新戰機的一個月之後，前一件事才讓中共惱火不已，緊接著彭定康又來一招棋，難免使北京感覺與西方簽的協議，完全不受尊重。對於一向注重面子的北京領導人而言，簡直難以忍受。

從北京提出的證據顯示，彭定康是失信於中共，北京將之描繪爲一齣「外交大騙局」，並不過分。^④除了顏面受損外，中共感覺英方不顧一切，準備將香港制度，全盤大改。如果按彭定康計畫，九七前香港將走向全民政治，這是中共無論心理或自身利益，皆無法接受。

有關中（共）英的政改爭執，底下會詳細分析。在分析之前，有一點必須強調，當初基本法制定過程中，中共無形中接納不少民主活動，容許其在香港出現。例如組織政黨、直接選舉的構想，中共原先皆不贊成，後來迫於形勢，爲了爭取港人的支持與認同，以平穩過渡到九七年，所以也慢慢默認或接受。對中共而言，平穩過渡最重要，只要能順利接收，待掌握形勢後，再做打算。

註③ 香港的未來：五年大計展新猷，總督彭定康施政報告摘要，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頁六。

註④ 中共指責英方「三違反」——違反中（共）英聯合聲明、違反基本法、違反中（共）英諒解與協議。從中共所公佈七封外交信函看出，對於「直通車」問題，倫敦與北京已有默契。英方現在反悔，聲稱外交換文不算協議，這等於賴帳。另外在彭定康提施政報告前，中共一再警告，不可以片面提政制改革方案，港英政府閃爍其詞，此讓中共有上當感覺。相關資料參閱文匯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版十一；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二。

可是，這次中（共）英爭執，似乎英國有恃無恐，僵局始終解不開。故北京不久放出風聲，必要時「另起爐灶」。^⑤實際上，在雙方歷經十七輪談判後，雙方關係已經破裂。今（一九九四）年二月英方為此提出白皮書，披露談判內容，將責任歸給中共。中共不甘示弱，亦發表正式文件，說明雙方會談九四／九五年選舉問題的真相。至此，透過「直通車」，體現香港穩定過渡的構想，完全破滅。北京與倫敦開始各行其是，積極準備各起爐灶。

3. 「預委會」規劃接收事宜

今年三月中共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簡稱「預委會」），等於提前成立治港班底，搶先準備接手事宜。^⑥同時也讓英方與香港人民知道，中共已有最壞打算，九七接收後，將廢掉香港「三級議會」，按基本法籌組特區政府。

對於中共激烈反應，英方不為所動，繼續推動香港的民主化。擬於九七前，透過選舉，將香港變成政治民主的社會。英國估算是，一旦香港躍向民主，即使中共接收，也不可能全盤否定，否則須冒香港動盪的危險。中共也很了解英國的算盤，所以加緊九七後香港的政治佈局。

北京與倫敦的惡鬥，對香港的「一國兩制」必然造成影響。依目前情勢九七之後立法局必然重組，英方的選舉改革，特別是彭定康手裡完成的，必然取消。不過，中共深切瞭解「另起爐灶」的提法，可能引起港人的恐慌，不利當地穩定繁榮。故再三保證將按「香港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

不過，一九九〇年通過的「香港基本法」，實際上接受了當時英方提出的部份政治改革方案。譬如部分立法局議員由直選產生，是在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後英方開始推動的政策。大概那時大陸政治氣候比較寬鬆，北京儘管反對英方的政改方案，但仍然吸收了一部分，寫進「香港基本法」。

所以，如果中共說話算數，九七接收時，即使彭定康的改革全部廢除，依據「香港基本法」仍得面臨立法局議員直選的問題。不僅如此，中共還擔心一點，九七時香港民眾已嚐過普遍選舉的滋味，當地民主黨派可能也培養相當勢力。如果立即選舉，結果不容易控制。

在中（共）英談判破裂前後，「預委會」曾討論未來九七後立法局議員選舉資格問題。最近中共「預委會」進一步建議，接收香港後先成立「臨時立法局」。^⑦表面理由是避免權力真空，真正目的是不打算立刻舉行選舉。北京大概感覺接收後的香港

註^⑤ 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魯平於一九九三年接受無線電視台記者訪問的說詞，見賴其之編，彭定康政改方案面面觀，（香港：廣宇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頁二四。

註^⑥ 按照中共第七屆人大第三次會議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應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如今中共第八屆人大又授權人大常委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顯然是偷步。曾如爭鳴雜誌一篇評論所言，「預備」其實就是「籌備」，完全是一碼子事，見曹新，「違反基本法與踐踏法制的行為」，爭鳴，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頁七五。

註^⑦ 東方日報，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

局面，不易控制。立即選舉可能造成動盪，故想藉「臨時立法局」穩定局面，待局面控制住，再舉辦「穩贏不輸」的選舉。

按照「預委會」構想，未來「臨時立法局」將由遴選產生，排他意味極濃。鼓吹民主人士像李柱銘等，不可能獲選。「臨時立法局」的角色與功能也是讓人擔心的地方，中共可能利用該機構，將統治香港必須的法律與選舉規則全部訂立。使民主黨派無所立足，選舉時中共得以掌控。往後即使「臨時立法局」不存在了，新的「立法局」恐將成為北京政策的應聲筒，而無法體現香港地區的民意。

因此，儘管中共信誓旦旦將貫徹香港的「一國兩制」，但從「預委會」的動作看來，未來香港的民主前途，極不樂觀。「臨時立法局」是一個重要佈局，中共透過它可以玩表面的「一國兩制」，政治上仍是北京掌控的「一國一制」。

肆、倫敦的動機與作法

1. 動機

過去十年來，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起了很大的變化，倫敦在香港問題上的想法，當然也不可能維持不變。基本上，倫敦在與中共談判香港問題時，必須從英國自己在整個世局中的地位談起，這個定位有兩個面向，一個是關於倫敦希望當今世界上的其他國家（包括中共）怎樣看待自己，另一個面向是關於倫敦要如何延續自己在歷史上的一些既定形象。前一個面向是空間方面的考量，後一個面向則是時間向度的考量。

在前一個面向中，倫敦與北京就香港問題展開談判時，適逢倫敦與布宜諾斯艾利斯在福克蘭群島為爭奪主權而發生戰爭，雙方煙火未熄之際。倫敦放手一戰，表示他不願成為世人心中已然沒落的一個帝國，因此才會想透過對既有殖民地的掌控，維護日不落國的尊嚴。³⁹而當倫敦與北京最初接觸之際，完全沒有意願要歸還香港。⁴⁰在了解到北京收回香港的強烈意志後，多少有些尷尬與不情願。既然倫敦立刻意識到自己無法有效地與北京爭取香港主權，他主要的關切自然就變成如何能讓倫敦光榮地撤離（而不是被趕走的）。這就是彭定康所謂的「對香港公民的責任」與「體面的負起我們在香港的責任」。⁴¹

在歷史時間的面向上，倫敦於二次戰後發展出一套模式，即他在撤出殖民地的過程中，向來採取主動，積極安排自己與即將獨立的殖民地的關係，使倫敦能在該國獨立完成後仍然與之保持良好穩健的關係，也同時維護了英國在當地既有的商業與政治利益。但是，香港問題有其特殊性，因為香港不會因為脫離了英國就變成大英國協中另外一個擁有獨立主權的國家，而是要被交還給中共。這與福克蘭群島的情境類似，

註³⁹ 此或許何以英國首相在一九八二年訪問北京時姿態頗高，見許家屯，許家屯回憶錄（台北：聯經，民國八十二年），頁八五。

註⁴⁰ 許家屯，前引書，頁八三。

註⁴¹ 大公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版二。

只不過倫敦這次無法力爭，註定要放棄他對香港的主權宣告（雖然剛開始的時候，倫敦還一度辯稱南京條約仍然有約束效力）。那麼，倫敦如何能一方面安排香港的政經體制（就像他以前在處理其他殖民地時那樣）以延續大英帝國的歷史尊嚴，而另一方面不與北京發生主權爭議呢？^④

吾人可以用美國撤出越南時的心態來理解英國撤出香港的心情。如果倫敦在香港一走了之，北京接收後的香港發生鉅變，則倫敦如何在世局中自處？又如何繼承歷史的尊嚴？所以，倫敦對於九七之後香港現狀的維護極為關切。北京「一國兩制」的構想在這一點上也的確照顧到了倫敦的顧慮（雖然北京心裡考慮的未必是倫敦），也解釋了倫敦何以經過了一年多的談判，終於願意簽署聯合聲明，好像同意放棄倫敦在香港維持英式政經體制的想法。（倫敦在談判初期曾主張保留自己在香港的治權，只交還主權。）^⑤

八十年代末期的世局改變了倫敦的立場。八九天安門民運後的殺戮顯然讓倫敦對「一國兩制」的可靠性起疑，這在香港與台灣均如此。倫敦倘若想光榮撤出香港，一紙聯合聲明與基於「一國兩制」的「香港基本法」的薄弱效力恐怕難以勝任。倫敦可能相信，香港必須發展出更強的能力，使自己能在「一國兩制」因故受到破壞時，抵制政治極權統治。天安門事件因而是倫敦提出新的「憲制」方案的重要背景因素。^⑥幾乎在同一時期，蘇聯與東歐的社會主義政權發生空前的激變，在世界非共化的潮流中，倫敦竟然要將香港這樣的資本主義模範城市交給一個社會主義政權，這豈能不令倫敦感到荒唐與沮喪。倫敦要將香港體制進一步往西方體制過渡的需要突然大增。^⑦倫敦與北京在聯合聲明中原本已經有了默契，北京對於代議制與直接民主採取容忍的態度，倫敦則同意循序漸進，而且直選範圍有上限。但在東歐變天之後，倫敦顯然認為，只求取光榮撤退的想法太過消極，故開始大幅加快所謂循序漸進的腳步，才自覺能跟上世界潮流。^⑧

2. 作法

倫敦在一九九二年派遣保守派大將彭定康接任香港總督，為了能使北京接受他的新改制方案，彭定康採用了三套心戰。首先，他力求將香港問題國際化，^⑨同時尋求大英國協內部其他工業化國家的支持，並的確獲得像澳大利亞等國的口頭鼓勵。^⑩此

註④ 「李光耀談中英爭議」，文匯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版六。

註⑤ 許家屯，前引書，頁九四～九九。

註⑥ 許家屯，前引書，頁八六～八七；Christopher Patten, *Out Next Five Years: The Agenda for Hong Kong, Address at the Opening of the 1992/93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7 October, 1992*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92), p. 1.

註⑦ 關於西方包圍中國的陰謀，見明報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版二；彭定康則否認有此陰謀，見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十。

註⑧ 翁松燃，「英國香港政策與中共較量」，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版十一。

註⑨ 盜名，「彭督把政改問題國際化」，明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三十六；彭定康的否認，見星島日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二十。

註⑩ 北京則對坎培拉嚴詞批判，星島日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版二十三。

外，他也向美國求助，獲得了華盛頓行政與立法當局的同情。在國際化的戰場上，彭定康打的是民主牌，也是歐美國家相信北京表現最弱的一環。如果民主牌可增加國際對香港民主化的支持，當然也就會強化香港人追求民主的信念與決心，進而增加北京在面對香港甚至大陸內部民主化要求時的壓力與趨力。^④

彭定康的第二套心戰就是訴諸民意。他的新改制方案，擴大了立法局的權限，並要求由立法局自己來同意這個方案。^⑤倘若成功，則不啻是香港民意機關對民主化方案的表態，將使北京很難再在事後加以扭轉，此所以中共只能一再強調，北京之所以反對新的政改方案，是從港督的信用問題出發，而不是站在反對民主化的立場上考量，^⑥以免被套上反民主的帽子，在立法局的面前，則更要避免被貼上反香港民意的標籤。

第三套心戰最複雜，但可能最關鍵。眾所週知，九七之後，英國勢力一旦離開香港，北京可以完全推翻他認為港督違反聯合聲明的部分。既然如此，港督為何還敢忤逆北京的意願呢？這正是矛盾之處：如果倫敦無法保護九七之後的香港人，倒不如設法讓世人都認為一切責任歸於北京的不講理。^⑦因此，倫敦突然大力推銷民主化方案，等於是在問北京，你要不要玉石俱焚，反正只要英國人走的時候把香港過渡安排得好好的，你要不要在眾目睽睽之下，把整個體制推翻呢？這叫玉石俱焚。^⑧倫敦雖然無法創造香港新民主，北京的「一國兩制」卻信用掃地，任你怎麼說彭定康違反了聯合聲明，香港已經無關他的事了。所以，雖然倫敦在九七之後不能再置喙，他反而可以為所欲為，看北京有無能力接手。表面上這對倫敦談判位置不利，現在反而變成了對北京信用與能力的挑戰及考驗。有一度，北京威脅要在九七之後「另起爐灶」，但後來立刻降溫，聲明所謂另起爐灶，只是要按照基本法辦事。^⑨

伍、北京的動機與作法

1. 動機

北京在香港問題上的立場，就像倫敦一樣，受到了變動世界政經局勢的影響，也受到了北京對自己定位方式的制約。基本上，北京的自我定位，也可以分成空間的定位與時間的定位兩個面向。所謂空間的定位，是處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共存的問題；而時間的定位則是要對付中國歷史上的帝國主義敵人，是關於當代中國獨立自主的

註④ 鄧小平也認為民主化方案是香港問題上「最大的難題」，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版十六。

註⑤ 果然，香港有些政團就認為民主化方案當然應交由立法局審議，星島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但北京方面就持反對態度，人民日報，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版四。

註⑥ 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版二；文匯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版十五。

註⑦ 見柴契爾夫人在唐寧街歲月中回憶，引於曉明，「中共高層的強硬路線」，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版十。

註⑧ 明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⑨ 明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版二；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版十七。

訴求。

北京在處理香港問題的時候，發展出了「一國兩制」的主張。一般咸信「一國兩制」是北京統戰的花招。其實，「一國兩制」有對內與對外的深層意義。「一國兩制」是北京實施改革開放以來，對內部容許多種所有制並存的一種擴大，如果一國之內不容許兩種制度並存，那麼社會主義豈能容許多種所有制並存的商品經濟？對外的意義更重要，如果世人都說社會主義已經證明失敗了，資本主義則已經獲勝，大陸與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剛好可以向全世界證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具有可以和平共存的特性（而且，這是基於社會主義地區的寬宏大量，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終日只想和平演變社會主義國家），更證明了那個較小的資本主義地區最終是要向社會主義制度靠攏的。所以，非但不是社會主義已經失敗，相反地，社會主義才是潮流。在這一層意義裡，世界空間中資本主義力量的擴張，只是一種表象而已。^④

在時間的面向上，北京堅持收回香港，作為中國已經脫離了殖民主義的一次宣告。香港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因為被殖民主義打敗所割讓的領土，因此有特別敏感的意義。^⑤當彭定康周遊列國尋求支持時，又立刻引起北京方面有關「八國聯軍」的聯想，從而警告各國，莫再將中國當成是東亞病夫。^⑥彭定康的新政制方案迂迴但明確地表達了他對北京的不信任：在那個新方案意涵中，英國的總督要比香港自己的民主更能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因為在港督要撤離時才感覺有必要搞民主化），這已是對香港人的不信任；更侮辱北京的是，代表香港民意的新政制方案，在倫敦的眼中，顯然比北京的「一國兩制」更能照顧港人利益（因為港督相信，實施民主化，香港情勢才不會被弄擰）。^⑦所以，新政制方案充滿了殖民母國對殖民地的不信任，而這個不信任的態度也延及了倫敦對北京的看法，厥為殖民主義陰魂不散的註腳。^⑧

東歐與蘇聯的變局，使北京更警惕於西方在香港問題上，對北京有意無意中所進行的和平演變戰略，此何以北京不把香港問題當成一個孤立的問題來看。^⑨中共一方面重視到西方國家在香港問題上採行相當一致的立場。^⑩也注意到他們正提升與台北的關係，甚至升高對台北軍售的層級。另外，美國不斷地在人權問題上批判北京，香港民主化的事又被各方視為是政治人權的體現。在中共已將香港視為「金橋」的情形下，^⑪這一聯串看似事先設計的攻勢，好像是西方已在香港找到了大舉入侵的缺口，大公報對此表達深刻地憂心：

註④ 石之瑜，當代台灣的中國意識（台北：正中，民國八十二年），頁一九八～二二五。

註⑤ 中央日報，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版三。

註⑥ 亞倫·懷丁，「從香港問題與美法售台戰機案中看中共圍城心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版十七。

註⑦ Patten，前引書，頁三〇。

註⑧ 星島日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⑨ 人民日報，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版四。

註⑩ 天安門民運明顯影響中共在香港問題上的立場，見「柯利達憶述八九年秘密訪華」，大公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版十七。

註⑪ 文匯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B5。

…中國的十年改革成就卓越，吸引大量游資湧入，反而歐美經濟沈滯不前，投資者沒有興趣，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西方政府感到壓力。

爲了打擊，甚至拖垮中國的經濟進展，歐美兩大陣營終於在香港找到了缺口。英國政府派出彭定康來香港出任總督，推出「三違背」的政改方案，假借「民意牌」、「國際牌」來破壞香港的繁榮安定與平穩過渡，嚴重影響港人與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將香港這個南中國海的窗戶打破，迫使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放緩。^②

2. 作法

北京的作法與倫敦的作法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倫敦用的是心戰，以攻擊施壓爲主，因爲時間對倫敦不利，他不能靠拖延，因此想用空間換取時間。北京則反是，他強調的是心防。換言之，北京深恐倫敦得寸進尺，因此在作法上，北京不斷地表態，重複根本性的大原則，亦即民族主義的大是大非，表現在香港問題上就是反殖、反帝的主權獨立原則。^③如此，把自己的彈性降低，使得倫敦不至於錯估北京的立場，凡事先三思，北京則可以時間換取空間。在大原則上把自己卡死的作風，常常容許北京在實際作爲上顯得很有彈性。因爲，對大原則不斷地重申，使對手不會由於北京在實踐上露出彈性，就誤以爲北京改變了立場。此大德不逾間，小德出入可矣的風格。大體來說，北京的心防有三種表現方式。

首先，北京不承認香港的殖民政府可以參與談判。^④如果殖民政府加入，使談判成爲三方對話，豈不表示港督比北京更能代表香港人的利益，殖民主義莫此爲甚。所以，來自北京的代表向來不承認香港立法局與行政局的地位。即令是基於統戰需要，北京或香港新華社的代表最多是以個人身分與立法局成員見面（他們當然也只是私人身分）。固然北京力圖廣泛接觸香港各界，下了很多功夫了解香港當地的想法，但對於北京作爲香港人唯一合法代表這一點，寸步不讓，決不允許任何其他代表港人在談判中說話。

其次，北京強調平穩過渡的原則，防止所謂「十三年大變，五十年不變」的戰略。^⑤究其實，也是等於反對英國利用中、英聯合聲明發佈後的十三年，改變一九八四年時香港的現狀。北京的「一國兩制」可以接受殖民主義在香港所已經造成的現狀，但不能容許新的、有意識的、爲保留殖民主義既得利益或立場所作出的新改變。北京對於直選方案的反對，恰在於他覺得直選會把香港分化成了親英的與民族主義的，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各種相抗力量，不利於平穩過渡，卻有利於殖民主義以各種不同的面貌保留下來。^⑥

註② 黃強，「香港已成西方國家用來打擊中國發展的缺口」，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七。

註③ 社論，「在主權問題上中國不會讓步」，文匯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版二。

註④ 許家屯，前引書，頁九六，一二三。

註⑤ 許家屯，前引書，頁一七二。

註⑥ 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版十一。

最後，基於平穩過渡原則，北京反對倫敦單方面進行任何會影響到九七以後香港的政策。任何跨越九七的資源配置，都應該先與北京諮詢，藉此表達，北京對香港的主權是絲毫不容殖民勢力置喙的。像關於新建機場的事，北京過去曾提議，在雙方歧見消除之前，不妨先發包進行機場平台工程，以免影響日後進度，但因英方反對而作罷。後來英方卻決定先建機場平台，並指北京先前也曾作此議，北京則大不以為然，因為彭定康這次決議未與北京先作諮商，故北京對之大加批判。^⑥北京反對的，是港督不把北京看在眼裡的心態。彭定康提的政改方案，雖然在內容上已經讓北京氣得跳腳，更因為他不顧北京的反對而一意要公佈，而讓北京覺得備受忽視。何況該項政改方案直接影響到九七過渡以後的香港政治（此即前述所謂的「直通車」）。^⑦可見，前述彭定康施的心戰壓力，正是北京心防的對象。

陸、北京的談判風格

北京在香港問題上與倫敦的折衝，展現了中共談判的特殊風格。首先，北京極度重視倫敦的意圖，意圖的良善與否決定了北京的對策，而意圖是否良善端視倫敦是否想保留其在香港的殖民主義勢力。北京觀察的第一個標準，當然就是倫敦有無意願遵守「聯合聲明」。在香港基本法出爐之前，北京雖然反對倫敦大打「民意牌」，而且事後也承認自己曾錯估了倫敦，但並未大發雷霆，動輒以民族主義的大旗來對抗，反而在政制的設計上，對於直選的範圍與名額作出讓步。^⑧一旦「聯合聲明」與「基本法」都成了白紙黑字，北京眼裡就再也容不得一粒「民意牌」的沙子。

彭定康的新政制方案，正因為拒絕與北京諮商，由港督單方面提出，違背了聯合聲明的相互諮商精神，北京方面從起初的「憂慮」，轉而質疑「對方沒有合作的誠意」，進而演變為「另起爐灶」的「堅定的信心」和「足夠的能力」的宣告。^⑨這種對倫敦意圖的關切，持續了中國傳統上對人性的強調，以及社會主義革命家對「態度問題」的重視。為了正名，北京常故意用激烈的言詞批判對方，想強迫對方作一些澄清。如果對方澄清了，他將來就沒有理由反悔，要是對方拒絕澄清，則剛好證明北京心中對倫敦意圖不良的疑懼。

一旦對方的意圖證實為惡，則原先談判中作的讓步都不算數。有兩個例子。一個是關於建新機場的債務安排。中共方面的大前提是減少負債，曾在一九九一年與英國達成諒解，負債不超過港幣五十億元，但到後來仍然同意可以將負債額提高到超過五十億。可是，如果英方一意孤行，曲解政府負債額之原意，硬將公營的地下鐵公司與臨時機場管理局的負債不當作政府負債。^⑩此時負債「只能限制在港幣五十億元以內

註⑥ 人民日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版四；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版四。

註⑦ 文匯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版十一。

註⑧ 許家屯，前引書，頁一七二，八五～一九二。

註⑨ 人民日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版四。

註⑩ 明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版A二。

」。^⑭可見，中共也可以有彈性，但彈性卻可以一夕之間消失。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政改方案的談判。在彭定康提出政改方案後一直到一九九四年二月談判破裂，雙方經歷了十七輪談判。中共在前三輪談判中一再要求英方確認過去所有各項協議（包括信件交換）未果，在第四輪談判竟同意開始進入實質問題。中共曾在第十五輪時作出重大讓步，接受英方暫時擴大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直選範圍的作法，但須在將來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直選與委選的比例，並同意將選齡降至十八歲以及英方所提的「單議席單票制」。^⑮但英方突然主張將此制亦擴大試用至立法局的選舉，中共認為英方「未免太過分了」，前此的讓步一概不作數。^⑯而後來英方片面公佈會談內容，企圖指責中共反覆不定，更加深中共必欲在九七後終止英方所設的三級政制架構的決心。^⑰

第二個特色，是北京在戰略上具有尖銳的攻擊性，但在戰術上卻展現相當的被動性。與一般印象相反地，是北京並不那麼重視談判的技巧，而比較強調前線官員的「原則性」。^⑱事實上，像這樣不重視談判技巧，又在原則問題上極度僵化，恰恰是他在戰略上表現攻擊性的條件。所以，在具體問題上，北京有時顯得反應遲緩或不近人情。以駐軍問題為例，鄧小平曾公開斥責姬鵬飛與耿飆所謂九七之後香港不駐軍的談話，絲毫不顧統戰的需要。^⑲在大亞灣興建核能發電廠的事上，北京初時並未反應，後來面對百萬人簽名，鄧小平拍板決定不退讓，以免港人日後循同一模式對北京施壓。^⑳長遠的原則與立場考量，使得北京在具體問題上缺乏積極性。也正因為如此，對於不違反北京立場的事，或事先聲明接受北京立場的人，北京通常採不干預的態度，有時看來居然也顯得頗具彈性。在大陸學者自己的眼中，這稱作「彈性的僵化」。

^㉑

第三個特色，是基於北京對自己立場的絕對掌握，他多能認識到面子對於談判對手的重要性。在必須解決問題的前提下，北京往往將違反北京立場的談判對手當作主要發洩的對象，進行各式各樣的人身攻擊，拚命醜化。一方面讓這個人無法繼續磋商；另一方面保留了與倫敦的談判空間，因為倫敦只要換個人（當然要換對人），大家又可以坐下來談。毀掉的只是第一個人的面子，不是倫敦的面子。此所以彭定康得罪北京後，北京不准高級官員赴港，但卻仍鼓勵副總理級的人物訪問倫敦，大有不以港督為對象的意味。儘管媒體上常出現對倫敦的不滿，主要的攻擊對象仍是彭定康個人

註⑭ 明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版A二。

註⑮ 但彭定康認為由特區政府日後決定委選比例，無異於容許北京干預香港自治權。星島日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版A二三；明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版A五。

註⑯ 文匯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版A八～A九。

註⑰ 見文匯報，一九九四年三月六日，版A九。

註⑱ 許家屯，前引書，頁一三〇。

註⑲ 許家屯，前引書，頁一〇七～一一一。

註⑳ 許家屯，前引書，頁二〇五～二〇六。

註㉑ Zhao Quansheng, "Flexible Rigid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September 1990).

。⑩就像戰術上的被動僵化可以強化戰略上的立場，對某個人的全面否定也可以塑造北京與倫敦之間長期的對話方向。

柒、台北的教訓

台北可以從北京與倫敦在香港問題上的折衝中，得出五個教訓。首先，北京在與台北交涉的過程中，會一樣程度地強調民族主義與主權的問題，而且會鉅細靡遺地在所有象徵主權的問題上，採用最僵化的立場，以免台北、第三國、或大陸內部的某些勢力錯估了北京民族主義的承諾。⑪北京對於任何可能傷害主權的小動作，絕不會假以顏色，除非事先聲明已經接受了北京的大原則，那時北京的態度便會有彈性得多。⑫以駐軍作為對香港主權宣告的例子觀之，北京不會輕言放棄對台使用武力，蓋武力乃是北京心中的主權象徵；以外交空間為例，北京也不會在台北接受「一國兩制」之前同意台北參與聯合國。

其次，因為對原則的過度重視，北京在具體問題上的主張往往並不明確，此徒法不足以自行的道理。而且，既然原則問題處理的是長期的觀點，則短期之內並不存在誰吃虧的問題，相反地，短期之內不在乎吃虧，剛好可以用來證明北京對原則問題的嚴肅態度。⑬對具體問題的消極或被動，使北京在具體問題上缺乏穩定性與可預期性。像建機場平台的事，事前不能判斷，這是不是屬於原則性的問題，事後更不能保證同一件事的「原則」會不會有所變化，還須依據事情發生時的氣氛、問題的種類、大陸內部的政治形勢，方能有所判斷。因此，在與北京的談判過程中，要隨時準備令人驚喜的意外讓步，或叫人憤怒的衝突升高，誰也不知是哪一個訊息，讓北京對於原則的掌握，臨時作出了不同的解釋。（不過，北京自己通常事後會有所說明。）

複次，高度的原則性思考與具體問題的不可預期性，透露了北京心理上的脆弱。這種脆弱是出於歷史上被殖民、被包圍、被入侵的恐懼。恐懼引發了對自己信心的不足，因而在心理上有要避免與西方作接觸的傾向，而將自己隱藏在抽象的、無法挑戰的原則背後。心理上的脆弱性降低了北京在原則問題上作出彈性讓步的空間，一旦衝突升高了，很自然地會把越來越多的具體問題當成是原則問題，⑭台北在這一點上不可輕乎因為芝麻小事，引發激烈冷戰的可能。

第四，為了測知談判對手的意圖，北京有時會作出少許讓步，視對方的反應是得寸進尺，還是適可而止。讓步的策略，也使北京在將來談判破裂時，可以聲稱自己已

註⑩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版十。

註⑪ 明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二。

註⑫ 北京一再宣稱，原則問題絕不妥協，光明日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版四；人民日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⑬ 即令立場太強導致股市大跌，損及中資機構亦在所不惜。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版七。

註⑭ 柴契爾夫人稱此為「自築碉堡」，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七。

經表現誠意，義正詞嚴地指責對方不懷好意。^⑤北京的讓步可能讓人以為他示弱，引起誤會。故台北必須謹記，不能輕易視北京的讓步為勝利，因為北京可能只是在探測台北的意圖罷了。否則的話，就會像港督一樣，以為北京在基本法中接受了部分立法局議員可以直選產生，就以為「民意牌」是有用的武器，反而升高了緊張。而且，北京在私下所允諾的讓步，在所有談判完成之前均屬試探，如果對手在接受中共讓步的建議後又提出新議，就像在一九九四年中共與英國雙方第十五、六、七輪時的談判一樣，中共寧願全面破裂。中共此一作風，對台北也有啟示，蓋台北習慣在談判中隨機提出新議，以維護一種「創造性的模糊」氣氛。

最後，北京在談判中對態度問題的重視，在西方外交家眼中可能會被認為是缺乏技巧。缺乏技巧的現象反而增加北京的信用。北京為了確定來人態度「正確」，有時不惜用人身攻擊，抹黑某些人。其實，北京很希望對手作一些澄清。彭定康不但不澄清他搞新制方案的目的，反而大打「民意牌」與「國際牌」，竟不以北京為優先交涉的對象，自然失去北京對他的信任。^⑥台北在與北京交涉的過程中，尤其是在涉及主權等北京心中的原則問題時，應該要記得這一點，北京在批判台北時，很可能只是要試探台北，看台北在原則問題上是不是肯把北京當作優先諮商的對象。如果台北不理睬，而逕向國際求援，則台北將因為態度不符合北京的期望，而失去在北京心中的信用（雖然這點對台北未必很重要，但是台北起碼應該知道）。

*

*

*

註⑤ Chih-yu Shih,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1990), Ch. 7.

註⑥ 彭定康要北京提出具體建議，不要一味批評，*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版八；但是北京拒絕在「錯誤方案的基礎上提出『反建議』」的這種「政治把戲」，*人民日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版四。